

规范化、常态化与共识化： 延安时期党纪教育制度化历史考察^{*}

刘宗灵 严 静

【摘 要】延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推进党纪教育制度化建设的关键探索阶段。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党纪教育提升至战略高度，构建起“规范化—常态化—共识化”三位一体的党纪教育体系。这一体系以党章、条例等权威文本为基础，推动党纪教育走向规范化，奠定制度的合法性根基；通过将党纪教育融入日常组织生活，并通过党纪与边区法律以及干部管理、群众监督等法规制度的协同互构，保障党纪教育的常态化运行；借助党报党刊等媒介的符号化传播，促进纪律要求从外在规范升华为广大党员的思想共识，最终实现价值内化。延安时期党纪教育制度化的探索不仅为革命年代以“铁的纪律”保障抗战胜利提供了制度支撑，而且形成了党纪教育与党的各方面建设深度融合的治理传统，其蕴含的“制度建构—实践养成—价值认同”教育思维，对新时代推进党纪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党纪教育 党的纪律 党的建设 自我革命

【作者简介】刘宗灵，历史学博士，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严静，电子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资料搜集、整理与研究（1921—1949）”（24BDJ068）、中央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高端智库课题“新时代统一战线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ZK0120250120）的阶段性成果。

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D26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12-0042-23

一、引言

延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由低潮走向高潮、实现历史性转折的关键时期，也是党的纪律教育逐步走向成熟、规范的重要历史阶段。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律教育，在《论新阶段——抗日民族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等具有重大战略指导意义的文件中，着重强调“要在全党加强纪律的教育”。^① 相关文献不仅构建了内容丰富的党纪教育文本体系，而且在实践过程中将党纪教育逐步发展为党的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制度化方法，在增强新党员新干部党性修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② 以史为鉴，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推动党纪教育制度化的成功实践，对新时代新征程上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具有重要启示，亦有助于“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③

纪律教育是中国共产党在艰苦的革命斗争年代形成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党的自我革命能力生成的重要因素。纪律教育历来是党的建设研究领域的重要主题。通过梳理既有研究发现，国内学术界关于党纪教育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对党纪教育的史料挖掘和史实考证；^④ 对毛泽东、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45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第45页。

③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123页。

④ 参见张雷、张宏旭：《中国共产党开展青年政治纪律学习教育的历史考察和现实审思——以〈中国青年〉（1939—1941）为中心》，《兰州学刊》2025年第1期，第49~62页；刘宗灵、张博林：《全民族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的历史审思与经验启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5期，第5~17页；陈

邓小平等党的领导人的党纪教育思想开展研究；^①对新时代党纪教育的特点和实践进路的分析；^②总结党纪教育百余年来历史演进的总体脉络和基本经验，以揭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底层逻辑。^③相关研究成果从多个维度考察了党纪教育的历史面相与时代特征，但总体而言较为宏观，从党纪教育的制度化和经常化等更深层次的视角观察，关于党纪教育的研究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

何为“制度化”？“制度化”是在“制度”基本含义的基础上衍生而来的一个具有伸缩性的复杂概念。从制度层面分析，“制度化”是制度本身的产生和发展过程，是制度不断走向成熟和定型的过程；^④从组织角度而言，“制度化”意味着群体和组织的社会活动形态发生根本转变，是从临时的、特殊的行为方式转化为具有普遍共识性的固定模式的过程；^⑤从宏观的行为体系看，“政治制度化”是组织与程序获得价值和稳定性的过程。^⑥可见，学界围绕

华洲、陈国辉：《土地革命时期党的纪律教育经验及当下价值》，《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年第9期，第47~50页；韩云霄、王树荫：《解放战争时期党内纪律教育历史经验及其启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6年第3期，第106~111页。

- ① 参见吴湘梅：《深化对毛泽东党的纪律教育著述的研究——第六届毛泽东著作及版本研讨会综述》，《毛泽东研究》2024年第4期，第110~111页；耿艳鹏：《纪律教育要从细事做起——以两份罕见的毛泽东朱德签署的函告为例》，《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第28~33页；杨平、陈倩：《邓小平党的纪律教育思想及当代启示》，《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第25~33页；陈欣欣：《邓小平加强军队纪律教育的实践与启示——以千里跃进大别山为例》，《学习月刊》2024年第9期，第21~24页。
- ② 参见孟涛：《高等教育系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经验、成效与深化路径》，《中国高等教育》2024年第15/16期，第60~65页；唐宝全：《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的实践特点和推进路径》，《理论视野》2024年第12期，第92~98页；徐俊：《新时代党的纪律教育的重要经验》，《理论探索》2024年第4期，第45~52页。
- ③ 参见唐皇凤、姬海龙：《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的历史进程与宝贵经验》，《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4年第5期，第20~29页；陈国辉：《中国共产党纪律教育百年发展历程和基本经验》，《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1年第17期，第46~48页。
- ④ 参见 Michael E. Smith, *Europe's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ope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6；韦森：《文化与制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
- ⑤ 参见〔美〕鲍威尔、迪马吉奥主编：《组织分析的新制度主义》，姚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 ⑥ 参见〔美〕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李盛平、杨玉生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2~13页。

“制度化”已形成多维度界定范式，从制度的功能和内容角度出发，可提炼其在广义层面上的共同本质，即“从规则到行为等一系列社会中的范畴、现象实现规范化、常态/持续化、通约化的过程”。^①由此，在制度化视域下，本文将基于系统性规则建构、持续性实践强化与价值共识整合三个维度，考察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推动党纪教育制度化的动态过程，揭示促使党纪教育产生实效的制度性原因，以期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持续强化党纪教育提供历史参照，也为党以严明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理论借鉴。

二、党纪教育的规范化：规则体系的建构与权威确立

规范化是制度化的本质要求，也是实现制度化的前提和基础。中国共产党基于对纪律问题的高度重视和深刻认知开展了党纪教育活动，并探索党纪教育的规范化，将分散的党纪教育要求转化为具有稳定性和普遍约束力的制度体系，以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国共产党承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高度重视无产阶级政党纪律建设的理念与传统，自建党伊始就将“铁的纪律”镌刻于党旗之上、融入基因与血脉之中。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虽未明确设置党的纪律专章，但在多个条款中提出党的纪律要求，如入党的条件、手续以及对“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保密等规定，^②奠定了纪律立党的基石。党的二大制定的首部党章专门对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以及纪律的执行和惩处等相关问题做出详细规定，从整体上确立了党的行为准则。《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也在此次会议上获得通过，首次在党规层面明确了党纪教育的“七项原则”，以锻造“一个能够实行无产阶级革命大的群众党”。^③党的三大为推动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做出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的重要决策。这种合作模式虽整合了革命力量，但也使党组织面临被资产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风险。为抵御不良思想渗透、强化自身建设，《中国

① 郁建兴、秦上人：《制度化：内涵、类型学、生成机制与评价》，《学术月刊》2015年第3期，第111页。

②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年版，第49~50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67~168、162~163页。

共产党第一次修正章程》应运而生，通过严格入党手续、创立候补党员候补期制度、赋予地方党委会入党审批权等举措，^①对党的纪律要求进行了系统性规范。第一次国共合作开展后，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右倾思想，党的四大党章进一步强化组织纪律建设，通过明确党支部成立条件及成员选拔机制、将党员权利义务具体化、有序下放党员管理权限至地方党委等制度性规定，^②全面加强党员日常监督、管理与教育工作。

随着党对纪律问题重要性认识的深化以及革命实践的变化，以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为目标的党纪教育逐渐受到重视。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革命形势的不断高涨使党员队伍从不足千人发展到近六万人，^③但也让大量投机腐败分子混入党内，引发“吞款、揩油”等经济违纪问题。1926年8月，中共中央颁布首个反腐败文件《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严令各级党部“不容情”地把贪污腐化分子“洗刷出党”，^④以专项廉洁纪律教育回应党的规模扩张带来的纪律挑战。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以及“三大起义”相继失败后，白色恐怖的高压环境使党内出现机械式执纪的偏差。在部分地方党委遭受严重破坏后，一些党员未经组织批准逃回上海，党中央对类似纪律问题采取“错了就开除或察看”的严厉处置方式。正如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组织报告》中指出的，大革命时期党在组织上“没有用带教育性的纪律，没有用说服的方法去说服同志”。^⑤1927年9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组织工作等情况的报告》亦提及，“二年以来……党内尤厉行一种东大式的机械的纪律”，导致“指导机关封建化、神圣化”和党员群众“机械化、消极化”。^⑥为纠正偏差，党的纪律建设转向制度完善与教育优先双轨并行。1927年6月，由党的五大选举产生的中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年版，第58~60页。

②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年版，第64~69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1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④ 参见中央纪委纪检监察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⑤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45~347页。

⑥ 常连霆主编，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编：《山东党史资料文库》第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第10页。

央政治局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正式从文本文件的维度摒弃了过往单纯依靠开除处置党员的单一模式，将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方式扩展为警告、党内公开警告、临时取消工作、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五种类型。^①1929年7月，《中央给鄂东北特委的指示信》明确，对待犯错误的同志，应首先“用教育的方法”进行劝导解释以实现自我纠正。^②同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鄂西党目前的政治任务及其工作决议案》更首次提出在红军工作中推动“纪律教育化”的命题，强调纪律在颁布时须经士兵委员会通过并向士兵群众解释；在执行纪律时，对战时在外的情形，可由士兵群众自主决议；在制裁时废除肉刑，代之以自我批评或罚岗等。^③这一设计既突出了士兵委员会在党领导的红军中开展纪律教育时的主体地位，又让纪律执行的每个环节都成为教育过程，推动了“纪律约束”与“思想认同”的融合发展。

中共中央在进驻陕北前虽未正式面向全党提出“纪律教育”的命题，但已通过前期实践完成基础铺垫。193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是党纪教育逐步进入制度化建设新阶段的重要转折点。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在政治报告《论新阶段——抗日民族战争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展的新阶段》中正式要求党的各级领导机关根据“四个服从”的原则，“给全党尤其是新党员以必要的纪律教育”。报告一方面着重指出纪律教育在“养成一般党员服从纪律的良好作风”和“监督党的领袖使之服从纪律”两个层面上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基于党的纪律具有强制性和自觉性辩证统一的双重属性，认为“从中央以至地方的领导机关，应制定一种党规，把它当作党的法纪之一部分”。^④这一思想的提出，标志着党纪教育开始从零散化、应激性实践转化为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四个服从”自此被纳入党纪教育的核心范畴，成为党开展和推进纪律教育的基本原则。1939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巩固党的决定》的发布推动党纪教育向对象精准化、内容

①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年版，第79页。

② 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377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10~411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45~646页。

具象化深化。文件要求“加强对党的各级干部的教育工作”，“提拔和教育新干部”，“提高党的纪律和加强党的团结”。^①以党员群体特别是在职干部为重点教育对象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党内全面展开，“遵守纪律”成为其中的一项主要教育内容。同时，在这一教育运动基础上形成的党纪教育文本，如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王稼祥的《为中国共产党的巩固和坚强而斗争》和张闻天的《共产党员的权利与义务》等，成为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的重要教材，有效解决了党纪教育“教什么、怎么教”的问题。1941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在全党加强纪律的教育”，^②将党纪教育与思想改造相结合，推动党纪教育上升到党性修养的高度。这不仅从思想层面消解了党内存在的山头主义与游击习气等分散化倾向，而且通过中共中央政治局署名、中央文件编号的发布形式为党纪教育赋予制度合法性，实现了党纪教育从“文本要求”向“法定规范”的跨越。

如果说权威性的文本规约对党纪教育的规范化指引更多呈现抽象特征，那么层级分明的党纪教育组织架构的系统构建，则是从具象的制度规划与设计层面推动党纪教育迈向规范化。1927年6月，由党的五大选举产生的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首次提出设立开展反腐败斗争的专门性机构——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这一机构成为党开展纪律教育和纪律检查的重要载体。鉴于在革命形势剧变与党的生存困境下中央及地方监察委员难以有效履职，1928年7月，党的六大党章决定撤销监察委员会，代之以审查委员会，专司“监督各级党部之财政，会计及各机关之工作”。^③1933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明确提出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由其接替原监察委员会职能，并赋予其“监视党章和党决议的实行”，“检查违反党的总路线的各种不正确的倾向、官僚主义及腐化现象等”多重职能。^④该决议对党纪、党籍和申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80~581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45页。

③ 参见《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编委会编：《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2）》，中国方正出版社2012年版，第78、92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439页。

诉问题的处理做了更加详细而严格的规定，为党内教育监督执纪的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战争环境下的革命现实需要中国共产党更多关注人民军队内部的党纪教育，而党务委员会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1932年8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其中的《中国工农红军党务委员会工作暂行条例草案》规定，“军团、军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师、军其同等部队之政治部中均得设立党务委员会”。^①这是红军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专职机关的雏形。在中共中央的指示下，1932年至1937年，在党领导的各个方面军、军团、军、师等各级军事组织中陆续成立了党务委员会。其中尤其以红一方面军党务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最为完备，从军团一级的领导中枢，到军区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指导机构，再延伸至师、军级部队的政治部，都成立了党务委员会，为从组织上、纪律上巩固党提供了广泛支撑。^②1937年颁布的《中共中央关于红军中党及政治机关在新阶段组织的决定》对军队党务委员会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其设置权限下放至团级单位。该决定规定各级党务委员会既要接受“上级党务委员会之指导”，也须服从“同级之政治部主任领导”，成为党领导的军队纪检监察机关实行“双重领导”体制的思想肇端。在职能定位上，该决定还明确赋予党务委员会复合职责，不仅要求其履行监察职能，而且要求其负责开展“党内的组织与教育的工作”。^③这不仅保证了纪律执行效能的有效发挥，而且有助于党员遵纪守法意识的培养与提升。

为系统推进军队党纪教育的规范化、组织化开展，1938年12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总政治部党务委员会，由王稼祥任主席，负责处理军队中党的高级干部的违纪事件等问题。^④1940年3月，八路军政治部在继承1932年政工条例的基础上，颁布《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第八路军）政治工作条例（草案）》，其中专门制定的《党务委员会工作条例》对党务委员会的组

① 江西省统计局、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赣州市人民政府编：《红色统计：中央苏区调查统计史料汇编》，江西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789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2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2254~2341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43~344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3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69页。

组织架构、职权范围及工作机关做了更加全面细致的规定,^①为军队党务工作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新四军军部强调,各级委员会特别是党务委员会要负责对纪律执行的监督,对部队纪律应进行严格的经常检查,反对惩办主义和马马虎虎放任纪律的倾向。^②同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及军队中党务委员会工作的决定》提出各级党务委员会在委员分散不易开会的条件下应设立常务委员会,^③提升组织运行效率。自1941年4月起,新四军各师军政委员会相继组建,支队及以上单位普遍设有党务委员会,^④推动形成了从中央到基层、覆盖主要军事力量的党纪教育与检查网络,标志着军队党务工作体系的进一步完善。1945年,党的七大决定建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和地方监察委员会,在军队中恢复党委制,由各级党委直接负责执行党纪工作,党务委员会逐渐被撤销。这一决定并非对过往实践的否定,而是基于革命形势发展将党纪教育与监督职能融入更为成熟的党委体系,本质上是党纪教育组织形态随社会生态变化而升级的体现。

大体而言,在延安时期,党对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和地下工作纪律等在内的各类纪律都做了严肃规定,除前文提到的规定,还发布了《保守党内秘密条例》、《陕甘宁边区政府惩治贪污暂行条例》、《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关于中央委员会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关于各级党部工作规则与纪律的决定》、《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1945年6月11日通过)、《关于建立报告制度》、《关于健全党委制》等与纪律教育相关的文件。在人民军队的纪律教育方面,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于洛川会议期间,制定了《八路军出师抗日誓词》《八路军抗日三大纪律》《八路军抗日八项注意》等文件,供部队政治动员使用。^⑤需要强调的是,

① 参见总政办公厅编:《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历史资料选编:抗日战争时期(二)》,解放军出版社2004年版,第162~163页。

② 参见中共安徽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安徽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中共宣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宣城市委党史研究室:《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反腐倡廉建设》,中共党史出版社2012年版,第116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91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3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1432页。

⑤ 参见姜思毅主编:《中国共产党军队政治工作七十年史》第2卷,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第54页。

党的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章》明确了以党章为遵循、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为方针、以“批评和自我批评”为方法的纪律教育体系，将整风运动中的党纪教育实践经验固化为规范化的行为模式，成为党的建设史上党纪教育制度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此外，党纪教育的规范化还体现在对历史教训的制度化回应中，如张国焘分裂事件后，党中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张国焘同志的错误的决定》，明确将“分裂红军”和“组织反党的小团体”等行为列为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典型案例，^①既惩戒了个人行为以警示全党，又在党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以成文规定确立“四个服从”的组织纪律原则，体现了“以案促改”的制度建构逻辑。通过一系列权威性文本规约的发布和纪律教育组织载体的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逐渐将纪律教育要求上升为全党必须遵循的刚性规范，不但确立了党纪教育的法定性和可操作性，消除了其在执行层面的模糊性，而且维护了党的团结统一，推动了革命事业的发展。

三、党纪教育的常态化：实践机制的持续与效能转化

在应对党员成分复杂化与革命斗争的双重考验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将党纪教育融入组织生活全周期，构建了学习循环、支部建设、党校教育三维互动的治理机制，并通过党纪与边区法律、干部管理、群众监督等多重制度的协同互构，使党纪教育逐渐嵌入党的日常治理。其中许多举措一直沿用至今，成为新时代开展党纪教育的重要借鉴。

首先，在延安整风运动中建立了“学—思—改”的纪律教育机制。毛泽东将纪律比喻为“霸道”和“金箍”，认为“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②铁的纪律“比孙行者的金箍还厉害，还硬”，^③强调了纪律在整顿党的作风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地位。在延安整风运动中，中国共产党将党纪教育作为整风学习的重点内容，以解决党内在思想上和政治上存在的主观主义、个人主义和宗派主义问题。在“学”的层面，中共中央将《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反对自由主义》《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列宁、斯大林等论党的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309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4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6页。

纪律与党的民主》等与党的纪律建设相关的重要文献列为必读文件，要求“必须逐件精读，逐件写笔记，然后逐件或几件合并开小组会讨论”，^①旨在使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正确认识纪律的地位和作用，做到自觉遵守纪律和执行纪律。为保持党纪教育的经常性和持久性，使其不流于形式，党中央还建立了包括笔记检查制度和“在职干部平均每日学习两小时的制度”^②在内的一系列学习制度，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对纪律的学习效果。在“思”的层面，提出教育工作的“重心在自己”，“要反复研究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历史、自己现在的工作”，进行自我省察、自我批评。^③从召开大会、小组会、支部会等各级会议，到组织党员撰写反省日记和自传，再到利用墙报宣传、树立正反面典型、进行一对一谈心，全党构建起涵盖多元场景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作体系。抗战老兵刘荣在日记中便记录了这样的自我省思语录：“每天一省，克服以往的主观看法。加强组织性与纪律性修养，杜绝小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与极端民主化思想。”^④在“改”的层面，坚持领导示范法，以高级干部为整风的主要对象，认为“只要把他们教育好了，下级干部的进步就快了”。^⑤张闻天、任弼时等领导人在1941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率先公开检讨自身存在的错误与不足，主动承担责任，在整风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示范作用。其中，张闻天在会议中坦诚提出“不要掩盖，不要怕揭发自己的错误，不要怕自己的痼疾头给人家看”，检讨自身“过去没有做实际工作，缺乏实际经验，现在要补课”，^⑥为全党树立了实事求是、知错能改的行为标杆，推动形成了上行下效、上率下行的良好政治生态。

其次，党支部作为“教育党员训练党员最基本的学校”，^⑦形成了日常教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94页。

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101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18页。

④ 梁山松、林建良、吕建伟编：《烽火晋察冀：刘荣抗战日记选》，中国文史出版社2015年版，第201页。

⑤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毛泽东年谱》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年版，第392页。

⑥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培森主编：《张闻天年谱（1900—1976）》上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454页。

⑦ 《陈云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51页。

育、组织监督与群众参与深度融合的党纪教育常态化实践体系。这一体系的核心在于以支部为枢纽，通过制度化规范、周期性检查与开放性监督，确保纪律要求渗透至基层每个党员。在日常教育方面，支部将党纪教育与学习实践相结合，通过组织训练班、巡回教育、小组学习等形式，将纪律要求内化为党员的自觉意识。1940年10月，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各抗日根据地内党支部教育的指示》对支部教育职能做出系统性细化，要求支干应接受县委轮训和党章教育，普通党员参与巡回教育与流动训练班，学习“怎样做共产党员”“支部本身的工作”“群众工作”等内容，并明确党小组每月召开一次至两次学习会或每次小组会议有一定时间用在学习上的机制，持续深化党员干部的纪律认知水平。^① 陕甘宁边区内设有边区党校及各分区党的训练班、行政工作的训练班、群众工作的干部训练班，这些干部学校和训练班“在数量上是很不少的”，课程普遍涵盖党建、秘密工作、政治常识等内容。^② 八路军各特委在太行山区也办有短期训练班，以开展“公买公卖，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纪律教育。^③ 就组织监督而言，通过“定期检查+柔性激励”的方式保障纪律执行落地见效。开国中将王恩茂在日记中提及，1939年七一八团各个连队都设有纪律检查组，并提出通过遵守纪律的竞赛的形式激发纪律约束力，“除个别的连队外，纪律检查组每周开一次会”，其中十一连推行纪律教育每日一查。^④ 许多部队开展“缴枪比赛”“捉俘虏比赛”“遵守战场纪律、服从命令比赛”等活动，“发动个人与个人、班与班、排与排、连与连的挑应战，从而造成了高度的战斗热情和遵令守纪观念”。^⑤

值得注意的是，群众参与是延安时期支部党纪教育的重要特色。支部通过公开化与民主化的制度设计赋予群众批评建议权，形成了“经过党的支

①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171~174页。

② 参见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辑：《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部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70~84页。

③ 参见李雪峰：《李雪峰回忆录（上）：太行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

④ 参见王恩茂：《王恩茂日记——抗日战争（上）》，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第432页。

⑤ 姜思毅主编：《中国共产党军队政治工作七十年史》第2卷，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第65页。

部,邀集党外群众参加党的会议,共同审查党员及干部”^①的工作方法。1944年4月谭政在西北局高干会上的报告《关于军队政治工作问题》提出“以教育为目的”,“每个连队,在一年中择一个至三个适当的机会,每次三天至五天,举行连队的反省坦白大会”,鼓励每个干部与战士在“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下公开批评违纪现象,通过集体讨论制定整改方案。^②如有对战士的批评持有抵触情绪的干部,组织会及时地找他们谈话,解开他们思想的疙瘩。^③1948年2月发布的《军委总政关于在部队中建立士兵委员会的通知》更要求“支部开会,应邀请士委会的非党战士参加”,确保非党战士可以自由批评党员。^④从本质上讲,这是将纪律标准置于群众实践检验中,使党的纪律要求从组织内部规范转化为军民共同认可的价值准则。

复次,通过干部院校的系统建设,构建了覆盖干部成长全周期的党纪教育机制。这一机制以分层教育为基石,从中央到分局、省委、区委、地委的各级领导机关“依自己的环境和能力”设立党校和训练班,分类培养县级及区书等中级干部、区级干部和支部干事等初级干部,形成学制为两周至一年不等的递进式培养链条,确保不同层级干部在职业发展各阶段均能接受精准化教育。^⑤在课程体系建设方面,党纪教育体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与需求导向。1940年颁布的《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在职干部教育的指示》在《延安在职干部教育暂行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依据党龄及理论文化水平将在职干部划分为甲乙丙丁四类,实施差异化教学。其中,甲类干部为“有相当文化理论水准的老干部”,课程包括联共党史、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哲学等内容;“文化理论水准都较低的老干部”学习乙类课程,采取“文化课与中国问题同时并进”的学习策略,干部在具备阅读能力后转而学习甲类课程;“有相当文化水准的新干部”学习丙类课程,课程包括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党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71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35~236页。

③ 参见王新亭:《王新亭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版,第205页。

④ 参见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44页。

⑤ 参见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131页。

建)、中国问题等内容;“工农出身的新干部”则学习丁类课程,采取“文化课与党建同时并进”的模式,在完成党建基础课程后再衔接中国问题的学习。^①对工农分子出身、文化和理论水准都较低的干部,“各机关领导同志须指定有党的工作经验的适当干部担任教员”,^②在学习教育上应以“简单明了、求质不求量”为教授原则。^③这种“靶向施策”的课程设置既着力补足了党员干部的知识短板,又在专业学习中强化了其政治纪律意识。在责任归属上,支部负有组织学习的实际责任,这在当时的延安已经全面推行。^④

教育方法的创新实践则打破了以往旧式学校单纯书本教学的传统模式。一方面,秉持实践导向,强调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理论解决中国革命的实际问题,要求干部院校“增加中国历史与中国情况及党的历史与党的政策的教育”,充分利用“陕甘宁边区及其邻近地区的实际材料”和“《解放日报》、中央文件及中央各部委出版的材料书”,^⑤引导干部将纪律要求转化为工作能力。例如,陈再道在冀南地区创办的抗日军政学校以党在抗日战争中的各项政策特别是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为主要教学内容,^⑥让干部在理解政策中把握纪律边界。另一方面,“以自习作基础”^⑦构建互动式学习生态,通过讨论会、座谈会、漫谈会等多元形式,推动党员干部在独立思考、平等交流的过程中不断强化纪律共识。徐向前、朱瑞和罗荣桓在巩固华北根据地、开展鲁苏皖豫鄂五省敌后游击战争时,通过从上到下层层办学、选送上学深造以及干部和战斗骨干互相交流等方式,^⑧将纪律教育融入实战训练。此外,干部院校还以明确的育人目标为引领,将“季米特洛夫在共产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所讲

①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22~223页。

② 罗迈:《怎样展开延安在职干部的学习》,《解放》第86期,1939年,第20页。

③ 参见章夷白:《谈谈丙类干部的教授法:以供丙类干部的教员的参考》,《共产党人》第5期,1940年,第60页。

④ 参见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辑:《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部分)》,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5页。

⑤ 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中央档案馆编研部编:《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文献选编(1937—1949)》,学习出版社1996年版,第302、304页。

⑥ 参见陈再道:《陈再道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8年版,第241页。

⑦ 罗迈:《延安在职干部一年来学习经验总结》,《解放》第110期,1940年,第14页。

⑧ 参见国防大学《徐向前年谱》编委会编著:《徐向前年谱》上卷,解放军出版社2016年版,第522页。

的关于干部标准的四条：无限忠心，联系群众，独立工作能力，遵守纪律”^①作为干部培养的核心目标，搭配整风学习文件的统一考试^②和“五五”学习节的集体奖励^③等机制，不断推动党纪教育要求内化为干部的政治基因。干部院校不仅成为传播马列主义的“理论熔炉”，而且通过全覆盖、全周期的党纪教育设计，将纪律要求融入干部成长肌理，为党锻造出一支思想纯洁、纪律严明的骨干队伍。

最后，在这一时期，党纪教育也并非孤立地推进。中国共产党通过党纪与边区法律、干部管理、群众监督等多重法规制度的协同互构，将纪律教育嵌入党的治理体系，形成了制度互补的常态化治理合力。这集中体现在陕甘宁边区的各类法规条例和文件之中，具体而言有如下三个特征。

其一，党内纪律与边区法律具有制度性衔接的特征。在规范对接层面，1939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惩治贪污条例（草案）》确立了“违法即违纪”的双重归责原则，将贪污公款、公物等行为纳入党纪与边区法律惩戒范围。该条例不仅划定了行为红线，而且通过“贪污数目在五百元以上者，处以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或死刑”^④等具体量刑规定实现了党纪处分与法律制裁的规范对接。晋冀鲁豫边区对村级政权人员贪污的处理具有鲜明的教育导向，明确“除对罪大恶极者予以严办处，一般的应从宽处理”，规定“可不援用惩治贪污条例‘贪污五百元以上者处死刑’之规定”，而是主要采取“撤销其职务”、“退回赃物”或“处以六倍以下之罚金或罚粮”等柔性处置方式，使其改过自新。^⑤在实践运作层面，通过典型个案强化党纪与边区法律的双重警示作用。因逼婚未遂而杀人的黄克功案便是一个典型例证。毛泽东着重指出：“如为赦免，便无以教育党，无以教育红军，无以教育革命者，并无以教育做一个普通的人。”^⑥张闻天在公开审判黄克功案件大会上提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0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18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96页。

③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7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24页。

④ 陕西省档案局编：《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三秦出版社2010版，第509页。

⑤ 参见韩延龙等编：《革命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中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680页。

⑥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00页。

等，谁也没有特权，即使像黄克功这样对革命有功的人，也不能例外。”^① 这些论述超越了单纯的法律量刑本身，将具体个案转化为具有广泛教育意义的党纪教育实践，既彰显了法律的威严公正，又强调了党纪的严肃性。党纪与边区法律更深层次的制度协同还体现在立法过程中。宪法性文件《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第八条除了确立“厉行廉洁政治”、严惩贪污、禁止假公济私等普遍原则外，还特别规定“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② 这一条款使党员在法律框架内接受更严格的党纪约束，体现了“党纪严于国法”的制度逻辑，更构成了延安时期党在纪律教育上区别于其他政治力量的规范性特征，为现代政党纪律与国家法律的协同治理提供了早期制度范本。

其二，干部管理与纪律审查具有制度性互嵌的特征。在干部选拔环节，严格遵循“审查前置”原则，将“严守纪律规矩”确立为选拔的首要标准。1943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草案》确立了严格的纪律问题一票否决制，明令禁止任用任何曾有“破坏政府法令，危害群众利益以及贪污、腐化、营私、舞弊”等行为且受过惩处却未能改过自新者，从源头处严把纪律关口。^③ 干部考核环节同样深度嵌入纪律审查机制，推动遵规守纪成为党员干部政治发展的理性选择。1940年，《中央组织部关于审查干部经验的初步总结》率先提出建立干部档案制度，强调对干部应该注意审查其在统战环境下单独行动时是否犯过贪污、腐化错误和违反过党的政策，对曾在白区工作的干部需核查其是否有边界行为，并对审查结果作出结论，以便以后考查。^④ 该制度不仅记录干部的政治历史与工作表现，而且将纪律审查结论作为重要内容，形成了“一人一档、全程留痕”的教育载体。1941年颁布的《边区公务员考核奖惩暂行条例》给“操行”赋予25%的考核权重，通过民主评议、巡视检查等方式量化纪律表现。^⑤ 这种将纪律审查贯穿干部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编，张培森主编：《张闻天年谱（1900—1976）》上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版，第360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2页。

③ 参见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34页。

④ 参见中共中央组织部等编：《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8卷，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版，第529—530页。

⑤ 参见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编：《中国共产党延安时期廉政建设史论》，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193页。

管理全流程的制度设计有效推动纪律教育从外部约束转化为干部成长的内在要求,实现了“育人”与“律人”的有机统一。

其三,纪律教育与群众监督具有制度性联动的特征。在延安时期,党在探索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历史性解答中,创造性地将马克思主义群众观转化为制度化监督实践,^① 赋予人民“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② 初步构建了以人民监督为核心、以制度规范为载体的纪律教育协同体系。从规范体系的历史建构看,1943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政纪总则草案》以“不得有任何阻难”“不得置之不理”的刚性规定,压实政府或政务人员受理和转呈人民控告的义务。^③ 配套出台的《陕甘宁边区政务人员公约》则从道德伦理层面提出“公正廉洁,奉公守法”“爱护群众,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批评”的纪律要求,^④ 将政治纪律转化为可操作的政务规范,形成“权力赋予—义务界定”的制度对偶。为规范群众监督工作,把对人民权利的保障落到实处,陕甘宁边区政府相继发布《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派公正干部切实调查群众控告案件的命令》《令各县政府对人民控告干部的案件应及时认真负责处理》《认真处理人民控告干部案件的命令》等一系列命令,严格规范控告案件处理流程,初步构建起“控告受理—调查核实—责任追究”的衔接机制。该机制的核心要求在于调查处理必须“实事求是”“公平处理”,严禁“敷衍了事”和“偏袒政务人员”,^⑤ 并要配套设立对调查不实的问责条款,即“若是调查或者呈复不确实”,将“依照公务人员惩戒办法”给失职者以一定的处分。^⑥ 这种将纪律教育嵌入政权运行规则的制度设计打破了传统纪律建设依赖内部监督的局限,开创了“外部监督倒逼纪律内化”的新路径。由此,

① 参见樊士博、徐敏:《中国共产党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监督意涵及实践证成》,《统一战线学研究》2023年第2期,第16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242页。

③ 参见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28页。

④ 参见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7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52页。

⑤ 参见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3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1页。

⑥ 参见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编:《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6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第112~113页。

中国共产党初步构建起一个覆盖党纪与法律规范、干部管理、群众监督的立体化制度网络，党纪教育的常态化不再是单向度的规则输出，而是演变为多主体共治的系统工程。

四、党纪教育的共识化：价值认同的塑造与文化浸润

纪律教育的共识化依赖制度实践与话语符号的相互强化。作为党的核心媒体，《解放日报》《新华日报》《解放》等党报党刊通过系统性的符号化实践，将抽象的纪律规范转化为具有认知可及性、情感认同度和行为指导性的意义系统，以实现“无场域界限”的隐性规训效果。

在认知层面，党报党刊通过权威性、重复性、通俗化的话语生产，将抽象的纪律规范转化为党员干部的集体认知坐标。

其一，反复强化“铁的纪律”等话语符号，推动党员干部形成将纪律视为“抗日胜利的前提”的集体认知。《新华日报》社论《提高抗战军队纪律》结合佟麟阁、谢晋元等英烈的事迹，强调“没有铁的纪律的国防军，就不能战胜日寇，获得抗战的最后胜利”。^①邓颖超发表文章《论党的纪律》，认为“共产党的铁的纪律，乃是党的建设，党的统一和牢固，以及党之能以战胜强大敌人之基本条件之一”。^②及至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前夕，毛泽东尤为强调纪律对革命成败的决定性意义。他在为《中国青年》复刊所作的题词中写道，“军队向前进，生产长一寸，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③深刻揭示了纪律严明与革命胜利之间的内在必然联系。这些话语策略将纪律符号纳入“战胜日寇”“民族复兴”的革命话语体系，在战争语境下为纪律赋予了超越军事条例的革命象征意义。

其二，以政策转译消解制度文本与实践应用之间的认知隔阂，主要从地方经验推广和中央政策阐释两方面展开。在地方经验推广上，党报党刊对具有示范价值的地方政策进行转摘报道。1939年4月27日，《新华日报》华北版全文刊载襄垣县党员干部会议通过的《干部纪律》。该文件以分维度列举的方式，将纪律细致划分为“政治、工作、行动”三方面，包含“保守国家秘密”“不

① 《提高抗战军队纪律》，《新华日报》1938年1月22日。

② 邓颖超：《论党的纪律》，《新华日报》1942年11月28日。

③ “题词”，《中国青年》第1期，1948年，第1页。

当汉奸顺民”“不临阵脱逃”等12条具体要求，^①在紧密结合特定工作场景的基础上，使基层干部明确了“可为”与“不可为”的纪律边界。在中央政策阐释方面，党报党刊以社论等形式对中央政策进行解读和延伸。1941年9月6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加强党性的锻炼》，进一步具体阐释了违反党性的具体表现、原因以及纠正办法，并“强调全党的统一性、集中性和服从党中央决定和领导之重要性”。^②在整风运动期间，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解放日报》自1942年4月10日起推出“整顿三风讨论资料特辑”，集中刊发毛泽东、刘少奇、陈云等党的领导人的整风著作，构建起权威的理论学习体系；又围绕整风运动的核心议题推出系列社论，如《县级干部学习制当真建立不起来吗？》^③《在游击战争环境中在职干部教育是可能和必要的》^④《整顿三风必须正确进行》^⑤《自我批评从何着手》^⑥《讨论整顿三风的具体化》^⑦《一定要学习廿二个文件》^⑧等，这些社论从不同角度探讨了干部教育、学习制度建设、思想作风整顿等关键问题，推动了纪律教育在全党的广泛开展与深化落实。

其三，对“纪律”话语符号的通俗化阐释更强化了其渗透力。在“纪律”话语的大众化传播中，《红军纪律歌》^⑨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纪律要求转化为朗朗上口的民谣，通过音乐的传播特性实现政治话语的通俗化再生产。东北抗联第3路军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基于体现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的基本原则编成《第3路军十大要义歌》，清晰而鲜明地阐释了“精诚团结”“服从指挥”“保守秘密”等纪律规范，^⑩以歌曲形式推动士兵群众对革命纪律的认知与践行。街头诗《遵守纪律》则运用隐喻修辞，将违反纪律的后果具象

① 参见《干部纪律》，《新华日报》（华北版）1939年4月27日。

② 参见《加强党性的锻炼》，《解放日报》1941年9月6日。

③ 参见《县级干部学习制当真建立不起来吗？》，《解放日报》1942年3月26日。

④ 参见《在游击战争环境中在职干部教育是可能和必要的》，《解放日报》1942年4月4日。

⑤ 参见《整顿三风必须正确进行》，《解放日报》1942年4月5日。

⑥ 参见《自我批评从何着手》，《解放日报》1942年4月6日。

⑦ 参见《讨论整顿三风的具体化》，《解放日报》1942年4月18日。

⑧ 参见《一定要学习廿二个文件》，《解放日报》1942年5月5日。

⑨ 参见《中央苏区文艺丛书》编委会编：《中央苏区歌曲集》，长江文艺出版社2017年版，第287页。

⑩ 参见姜思毅主编：《中国共产党军队政治工作七十年史》第2卷，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版，第49页。

化为“散沙”“被敌人/一粒/一粒/很快地踩碎”^①的生动意象，以文学化的叙事方式深化了党员干部对纪律重要性的认知。这种将政治话语与大众文化形式相结合的传播策略，打破了理论传播的圈层限制，实现了纪律教育从精英话语向大众话语的有效转化，增强了话语的感染力，提高了话语的接受度。

在情感层面，党报党刊通过“榜样－警示”的案例化叙事，将纪律规范转化为可感知的情感符号，以激发党员干部的身份认同与价值共鸣，使纪律要求从外在规范转化为内在情感认同。

一方面，正面报道纪律模范事迹，激发榜样符号的情感感召力。《解放日报》通过多维叙事体系构建了具有感染力的榜样符号体系。在组织纪律与价值引领上，该报将张思德追悼会的相关报道设置为头版头条，发表通讯《警备团追悼战士张思德同志 毛主席亲致哀悼》，将其服从党的工作调动、尽忠职守的工作作风升华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价值标杆。^②毛泽东在追悼大会上的论述“为人民的利益而死，是死有重于泰山”被提炼为副标题，形成全党纪律操守的精神标识。在群众纪律示范上，以西北红军和西北革命根据地的主要创建人之一刘志丹为典型，刊登了《永恒的记忆》等纪念文章，盛赞其“对党，对自己所热爱的人民，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③的高贵品质，充分彰显了群众路线践行者的立体形象。在廉洁纪律具象化上，报道《“广昌”部十连马振元拒受贿纳挡粮出境》以“给我金子元宝，我也不要”的口号宣言与“一斗五升糜子”的物质奖励形成鲜明对比，既突出了纪律的刚性约束，又体现了组织对模范行为的正向激励。^④此外，《解放日报》还较为注重榜样人物的在地性特征，刊登了《向杨世敬同志看齐》^⑤《本市西区模范村长田二鸿当选劳动英雄》^⑥等教育文章，通过发挥基层干部的榜样示范作用，使“克己奉公”等纪律要求更具贴近生活的质感和可仿效性。

另一方面，通过“惩处－警示”的情感震慑，筑牢“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认知。对新党员刘立功，陈云在《解放》杂志发表文章《为什么要开除刘力

① 田间：《遵守纪律》，《新华日报》（华北版）1941年4月21日。

② 参见《警备团追悼战士张思德同志 毛主席亲致哀悼》，《解放日报》1944年9月21日。

③ 林伯渠：《永恒的记忆》，《解放日报》1943年4月23日。

④ 参见白维勤：《“广昌”部十连马振元拒受贿纳挡粮出境》，《解放日报》1945年9月12日。

⑤ 参见《向杨世敬同志看齐》，《解放日报》1943年4月3日。

⑥ 参见《本市西区模范村长田二鸿当选劳动英雄》，《解放日报》1943年4月11日。

功的党籍》，详述其七拒组织分配、坚持个人诉求的过程，通过鲜活的反面教材将“个人服从组织”的纪律原则具象化。^①对老干部肖玉璧，以报道《曾任张家畔税局长 肖玉璧判处死刑 贪污公款三千余元》披露其贪污腐败的事实，^②并借用“小言论”等形式强化遵守纪律的情感引导，如《从肖玉璧之死说起》以“在‘廉洁政治’的地面上，不容许有一个‘肖玉璧’式的莠草生长”^③的生动比喻，将纪律要求转化为情感化的价值诉求。在报道《西北局党委警告刘春景贪污渎职生活腐化》中，尽管刘春景作为基层党员“年尚幼稚”且“上级领导颇不健全”，但是他仍因贪污腐化受到警告处分。^④值得注意的是，对重大违纪案例，中国共产党不仅坚持公开处理结果，还要求在党报党刊上全文刊登处分决定。例如，《新中华报》刊登的《中央组织部关于张维月同志遗失文件的决定》详细说明了张维月的违纪事实和处分依据，更责成党的各级组织“详细检讨自己组织内秘密工作纪律执行的程度”，^⑤形成了“案例警示—自我对照—整改提升”的情感链条。这种“无差别”“全公开”的警示，使党员干部深刻体认到自身作为党这一政治共同体有机组成部分的身份本质，并认识到遵守纪律是维护党的整体利益的必然要求，而非基于个人身份的选择性服从。

在实践层面，党报党刊遵循将宏观的纪律规范具象化为可操作的行为符号的话语转化逻辑，在塑造认知与情感认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意志品质，推动其实现从“知纪”到“行纪”的实质性蜕变。

面对战争与灾荒的严峻考验，党报党刊通过细节化报道党员干部团结群众、投身生产的日常行为，构建起纪律践行的规训符号体系。《紧急动员起来，保卫边区！》一文将危急时刻的纪律要求具体化为“保卫边区”“保卫延安”的具体行动，要求“对敌人要一往无前，彻底歼灭；对于人民要严守三大纪律，八项注意”。^⑥《新宁五区四乡基干自卫队爱护群众订立公约》以“不准摆架子”“不准糟踏菜园子”^⑦等具体条款，将群众纪律从文件条文细化为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日常规范，使纪律要求渗透到与群众相处的细微之处。

① 参见陈云：《为什么要开除刘力功的党籍》，《解放》第73期，1939年，第23~24页。

② 参见《曾任张家畔税局长 肖玉璧判处死刑 贪污公款三千余元》，《解放日报》1942年1月5日。

③ 《从肖玉璧之死说起》，《解放日报》1942年1月5日。

④ 参见《西北局党委警告刘春景贪污渎职生活腐化》，《解放日报》1942年2月6日。

⑤ 参见《中央组织部关于张维月同志遗失文件的决定》，《新中华报》1939年4月13日。

⑥ 《紧急动员起来，保卫边区！》，《群众》第13卷第5期，1946年，第4~5页。

⑦ 《新宁五区四乡基干自卫队爱护群众订立公约》，《解放日报》1945年9月6日。

《党的小组怎样团结群众？——介绍“广昌”十二连三排小组的经验》一文，通过记录党员帮战士“挖地”、教战友“上鞋”、虚心接受批评等生活场景，^①将“官兵一致”的纪律原则转化为战友互助的具体行动。这些贴近现实的报道为党员干部在紧张的战斗与生活中提供了清晰的行为参照，使遵守纪律不再是抽象的要求，而是可模仿、可践行的具体做法。在生产运动中，党报党刊注重将纪律要求与劳动实践相结合，将“组织性”“协作性”等抽象概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工作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创立三大劳动纪律》明确“不无故不到”“不迟到早退”“有事不到须有人代替”^②等具体规定，把党的组织纪律具象化为考勤、替岗等劳动场景中的日常行为规范。李富春在《生产突击以后》一文中指出，在党员干部“自觉的”“遵守着劳动纪律”的引领和示范下，“生产运动成为广大群众运动了”。^③这种将纪律与劳动生产关联起来的报道逻辑，有助于党员干部在开荒、纺织等生产劳动中自然地将纪律要求内化为工作习惯，推动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动力。

抗战胜利后，面对党员干部从革命者到解放者、建设者的身份转型，党报党刊及时在新环境中更新纪律规范的适用场景。《新四军布告进入城市后 与抗日人士共建民主政权 命令所属严整纪律保护人民利益》一文提出“实行公买公卖”，妥加保护“所有私人工商业，公益机关、通讯机关、文化教育及历史博物馆等”^④的工作纪律要求，明确纪律不仅是战时的“服从命令”，而且是执政为民的根本准则。在报道《张家口成立市政府 救济失业灾民建立革命秩序》中，“成立区公所、警察所等民主政权组织”“取消一切苛捐杂税”“扶助各种群众团体的发展”^⑤等政策将纪律规范拓展至政权建设领域，廉洁从政、发展经济成为新的纪律实践方向。从保护群众的“菜园子”到保护城市的“生产线”“文化线”，这种与时俱进的规范更新帮助党员干部在复杂环境中进一步明确行为边界，避免了知纪律却不知如何执行的困惑。总而言之，党报党刊始终扮演着纪律教育者的角色，通过具体案例而非抽象条文，通过

① 参见唐国梁：《党的小组怎样团结群众？——介绍“广昌”十二连三排小组的经验》，《解放日报》1945年8月7日。

② 《中共中央组织部创立三大劳动纪律》，《新中华报》1939年3月6日。

③ 李富春：《生产突击以后》，《新中华报》1939年4月10日。

④ 《新四军布告进入城市后 与抗日人士共建民主政权 命令所属严整纪律保护人民利益》，《解放日报》1945年8月14日。

⑤ 《张家口成立市政府 救济失业灾民建立革命秩序》，《解放日报》1945年9月4日。

场景化叙事而非概念化说教，持续将党的纪律规范转化为党员干部“看得懂、学得会、做得到”的行为符号。这种转化不仅强化了纪律的执行力，而且让纪律意识在长期实践中内化为党员干部的行为自觉。纪律不再是外在的约束，而是融入战斗、生产、治理各环节的行动本能。

五、结语

延安时期党的纪律教育的制度化实践在政党建设理论层面揭示了一个核心命题：党纪教育的有效性源自制度建构、实践嵌入与价值认同的系统性整合。“规范化”聚焦制度合法性建构，通过党章、条例等权威文本的制定，将纪律要求转化为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范体系，使遵守纪律在党员干部群体中获得制度性确认，为开展党纪教育奠定强制性的规范基础。“常态化”着力提升制度有效性，借助整风运动、党校教育、组织生活等机制，将党纪教育深度嵌入党的政治生活，在“制度约束—行为养成”的良性互动中，确保纪律要求从文本规范转化为日常实践。“共识化”则致力于破解制度认同难题，通过党报党刊话语建构、典型案例传播、符号化实践等方式，将抽象的纪律规范转译为可感知、易认同的意义系统，推动党员干部从“被动遵守”的外在约束向“主动认同”的内在价值的认知转化。三者层层递进，从规范体系的“形塑”、实践机制的“运行”到价值认同的“沉淀”，完整呈现了延安时期党纪教育制度化的历史实践逻辑。这一实践的历史贡献在于形成了一套适配革命环境的党纪教育制度体系，更在于确立了“制度为形、文化为魂”的政党治理逻辑。从历史维度审视，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党纪教育制度化的探索在本质上是对“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这一根本问题做出的制度性回应，充分彰显了党在极端复杂的战时环境下的创新治理能力。这种将党纪教育与组织建设、政治保障、文化浸润相融合的治理智慧，不仅在学理层面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而且在实践层面为革命年代党的团结统一构筑了坚实的制度根基，为抗战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政治基础与组织动能，深刻印证了“纪律立党、制度治党”对推动民族解放的重要作用。

（责任编辑：李润东）